

#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昌市税务局

# 文件

洪人社发〔2021〕241号

---

##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 总局南昌市税务局关于 2021 年度社会 保险缴费基数调整审核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湾里管理局人社办，国家税务总局各县（区）税务局、各相关参保单位：

为充分发挥社会保险保障功能，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切实做好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根据《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 20 号令）、《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赣府厅字〔2014〕22 号）、《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度和基本养老金计发年度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赣人社发〔2009〕16 号）、《关于公布 2021 年度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赣人社字〔2021〕

301号)等规定,经研究决定,自2021年11月22日起,对全市参加社会保险的用人单位2021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进行调整审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调整审核范围和对象

本市行政区域内,在市、县、区(含开发区、湾里管理局,下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参加社会保险的中央、省属和市、县、区属国有、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和其他城镇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机关事业单位(注:按赣府发〔2015〕52号文、洪府厅发〔2015〕127号等文件规定参保的机关事业单位,其养老保险基数审核,单独组织开展,不纳入本通知调整审核范围)等用人单位及其职工、个体工商户及其帮工,均属于本次基数审核范围。

## 二、调整审核内容和方法

### (一) 审核内容

2020年度用人单位月平均工资总额及其职工个人月平均工资额。

### (二) 审核方法

1. 本次缴费基数调整审核采用自主承诺申报审核制(附件:承诺书)。

在市本级参保的用人单位,必须通过网上经办平台自主承诺申报2021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未开通网上经办的用人单位,统一至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中心一楼10、11号窗口申领U-key开通网上经办。(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

丰和北大道 369 号，地铁 1 号线珠江路站 1 号出口)

在各县（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参保的用人单位，原则上应通过网上经办平台自主承诺申报 2021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确需临柜办理的，需按规定如实填写《2021 年度南昌市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审核汇总表》、《2021 年度职工缴费工资（基数）花名册》（各一式两份，加盖单位行政公章及单位工会组织公章）并携带用人单位 2020 年会计总账及工资明细账、2020 年度财务年报表等材料至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办理。

2. 申报缴费基数时，用人单位应认真核对信息，按照要求如实申报，与社保信息系统中登记不一致需办理变更的，用人单位应提供相关材料，按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登记相关程序规定申报变更。

3. 缴费基数调整审核过程中，主管部门下属单位较多的，请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所属单位集中进行申报工作。各用人单位做好缴费基数申报的准备工作后，由主管部门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商定集中审核的具体时间和地点，如集中审核有困难的，可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办法审核。

4. 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调整审核，由全市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受理和经办。

5. 2021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调整审核工作时间：2021 年 11 月 22 日始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结束。

### 三、调整审核原则

**（一）2021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核定所使用的职工社会平均工资标准执行时间为：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使用的社平工资统一为 2021 年度社会保险使用的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为 5548 元/月；（赣人社字〔2021〕301 号）。

**（二）职工个人的月缴费工资申报按上年度职工本人月平均工资收入（计算口径与第三条第 4 款规定一致）确定。**其缴费工资申报区间范围为：2021 年职工个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收入低于全省 2021 年度社会保险使用的月缴费基数下限标准 3176 元的，按不低于 3176 元作为职工个人月缴费工资申报；高于全省 2021 年度社会保险使用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 5548 元/月\*300%=16644 元/月的，按 16644 元/月作为职工个人月缴费工资申报。

**（三）用人单位职工个人月缴费基数确定，由信息系统根据用人单位申报的缴费工资数，按以下规则最终确定：**

用人单位按本通知第三条第（一）、（二）款规定申报职工个人职工基本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月缴费工资时，低于全省 2021 年度社会保险使用的月缴费基数下限标准 3176 元的，按不低于 3176 元为基数计征个人应缴职工基本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费；高于全省 2021 年度社会保险使用的月缴费基数上限标准 16644 元/月的，按 16644 元为基数计征个人应缴职工基本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费。

**（四）用人单位的月缴费基数按本单位职工个人月缴费基数**

数之和确定。

**(五)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可按灵活就业人员标准缴费。**

#### 四、其它问题

(一) 缴费基数审核和调整，关系到职工切身利益。单位提供的资料必须齐全、真实，不得漏报、瞒报、逃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审核。

在本通知规定时间内仍未申报或拒绝提供资料审核的用人单位，社保经办机构将按社会保险政策规定调整核定用人单位 2021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同时，依据《社会保险法》和《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二) 在南昌市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参加机关合同制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的机关和财政拨款事业单位，按照本通知规定，根据经办管理规定到我市相应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缴费基数的审核工作。

(三) 基本养老保险在省本级经办而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南昌市经办，以及养老保险在县區而失业、工伤在市本级经办的用人单位，应提供经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核定的 2020 年《缴费工资（基数）汇总表》和《职工缴费工资（基数）花名册》（须加盖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公章）向我市相关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其他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审核（具体标准按本《通知》第三条规定执行）。

(四) 2021 年 1 月起至用人单位按本通知申报核定 2021 年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前，已办理养老保险退休的人员，可申请

重新核定其 2021 年度缴费基数，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调整相应社会保险费差额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重新核定其社会保险待遇，具体申报时间按经办机构通知为准。

(五)2021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调整审核政策咨询电话：  
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为 0791-12333。

附件：承诺书



附件

## 承 诺 书

为保障职工合法社会权益，按时做好 2021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工作，我单位特作出以下承诺：

一、依法依规如实申报本单位缴费人数和缴费基数。

二、对提交的财务报表，工资账册等相关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依法承担因错报、漏报及弄虚作假等行为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三、所有申报材料按规定长期存档备份保管，并随时接受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稽核检查。

承诺人：（单位印章）

年 月 日